

特种设备简讯

2025 第 3 期 (季刊, 2025年第3季 总第22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5年9月30日

本期栏目:

行业资讯

- ▲ 2025 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江西省省级赛决赛在南昌举行
- ▲ 梁卫光在赣州调研特种设备安全和行风建设工作
- ▲ 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客运索道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
- ▲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首例申请正式进入沙盒试验
- ▲ 划重点! 2025 年下半年特种设备工作安排来了
-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
-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协会动态

- 党建共促优作风 携手共进保安全——特种设备局党支部与省特协党支部 江联重工集团第二党支部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 省特协党支部组织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
- 宜春市市场监管局一行到访省特协
- 南昌市电梯协会会长方程到省特协交流、座谈
- 省特协组织焊接气瓶检验机构比对活动
- 省特协开展特种设备“送训上门”安全教育活动
- 省特协开展送教进企技能培训活动

政策法规

- ◆ 《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快修订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的通知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和检验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 2 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 ◆ 关于全面停止充装 50 kg “气液双相”气瓶的提醒告诫函
- ◆ 国补更新电梯专项要求解读

事故案例

- 全省首批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公布
- 首批冷库特种设备违法案例公开
- 昆明市场监管局公开“2·18”电梯冲顶致业主身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江西省省级赛决赛在南昌举行

9月10日至11日，由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江西省总工会联合主办，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承办，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康达电梯有限公司协办的2025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江西省省级赛决赛在南昌举行。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卫光参加开幕式并巡考。



本次大比武紧密围绕行业实际需求，以电梯维保为比赛项目，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实践技能操作两个比赛科目。重点考察选手在电梯故障诊断、应急响应及规范操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旨在通过大比武进一步强化全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实际操作技能，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大比武的成功举行，既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大比武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对我省电梯维保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



素养的一次全面检验。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在全省特种设备行业营造“学技术、练本领、保安全”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强化全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安全红线思维，有效促进从业队伍的整体能力素质提高，为全省电梯安全运行提供扎实的人才保障和过硬的技术支撑。

今后，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将以此次大比武为契机，持续营造常态化技能竞赛比武氛围，有力推动全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技能提升，积极构建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新格局，全面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本次大比武设团体奖和个人奖各9个，并推荐前两名队伍参加全国决赛。来自全省11个设区市共21支队伍参加省级赛决赛。省局有关二级巡视员，全省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特种设备科（局）负责同志参加开幕式。



梁卫光在赣州调研特种设备安全和行风建设工作

7月23日至24日，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卫光一行深入赣州市定南县有关企业、基层分局，调研特种设备安全和行风建设工作。



梁卫光一行先后来到定南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详细了解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梁卫光强调，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要坚持以服务促监管、寓监管于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在定南县市场监管局老城分局，梁卫光一行深入了解行风建设相关情况，现场查看了解基层分局的办公环境、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梁卫光强调，市场监管部门要从严开展行风问题排查整治，紧紧围绕“找得到人、办得成事、态度要好”的工作目标，优化审批流程、规范日常监管、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省局有关处室、赣州市局负责同志，定南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客运索道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5年9月17日，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客运索道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卫光参加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索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做好客运索道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共同守好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做好索道日常运营管理，强化设备安全，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用好科技手段赋能安全管理，以智能化方式高效管理索道。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协同联动共保安全的新模式。要强化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共享互通，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索道安全工作。

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国部分客运索道安全事故和事件；参会人员围绕做好客运索道安全监管工作、建立联合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消除风险隐患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南昌、九江、萍乡、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科负责客运索道安全监管的分管同志，全省各客运索道运营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百家号/视觉中国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首例申请正式进入沙盒试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8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委托下属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在上海组织召开“650℃超（超）临界示范项目用GH2070P、GH4070T高温合金新材料试制试用方案评审会”。经评审，650℃超（超）临界示范项目用GH2070P、GH4070T高温合金新材料试制试用方案成功通过审核，成为我国首例正式进入特种设备安全沙盒试验的项目。

首例沙盒试验的开展，标志着改革传统安全监管模式迈出关键一步，为高风险新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审慎包容、风险可控”的创新监管路径，对后续完善特种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安全准入机制具有示范意义。同时，该项目成功进入沙盒试验，对于推动650℃超（超）临界机组高温合金新材料突破“卡脖子”难题，有助于加速推进新材料安全应用与产业化，也将为国家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本次试制试用涉及的高温合金材料GH2070P与GH4070T，是我国在650℃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的重要基础。该类材料成功突破了传统高温耐热钢对机组参数的限制，有望彻底解决当前我国在高参数火电机组方面面临的“卡脖子”难题。项目联合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哈电集团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等17家单位共同推进，覆盖从材料研制、装备制造到检验检测的全产业链环节。

划重点!2025 年下半年特种设备工作安排来了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强化隐患排查

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牵引



持续深化锅炉安全提升、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领域专项行动



纵深推进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



按期完成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收尾交账任务



加大涉旅游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

突出责任落实

以“小、散、弱”生产企业、中小使用单位为重点，持之以恒落实“两个责任”

- 开展“两个规定”落实情况深度“体检”，突出抓好“三个人、三件事、三本账”
- 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
- 推行服务型执法，加大指导帮扶，强化一线岗位责任落实。

规范执法检查

- 突出“严”的主基调，依法打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树立监管执法权威；注重依法行政，确保程序合规。

深化监管制度创新

针对承压类设备



人员



设备



原料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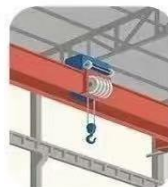


环境

- 探索化工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制度，从“人员、设备、原料、方法、环境”等输入端，主动加强承压设备系统性风险研判和管控，从事后被动处置转向事前预警预防，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针对机电类设备

- 用好网络交易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手段，提升重要部件质量可靠性。
- 探索建立叉车等流动作业特种设备的全链条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针对检验机构

- 系统治理相关案件暴露出的行风问题，坚决刹住歪风邪气，全面净化行业生态。
- 组织开展特检机构考核评价、考试机构监督检查，规范提升检验、考试工作质量。
- 开展特检机构改革制度研究，明确特检工作公益属性，引导正确改革方向。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宏观制度研究

- 加快编制特种设备领域“十五五”规划，谋划一批重大改革举措，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机制



深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



研究《特种设备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将特种机器人纳入监管目录



- 运用安全科学与工程领域研究成果，借鉴现代事故致因理论，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大数据与风险量化分析，提升软科学研究水平。

加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 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技术规程》等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
- 健全安全技术规范与标准协调机制，开展《液化二甲醚钢瓶》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综合提升特种设备“人防”“技防”水平。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 加快修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强化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激励约束。
- 开展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竞赛。

规范强化应急处突



舆情监测要
应报尽报



事故调查要
客观公正



应急处突要
及时稳妥

指导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制作单位:中国市场监管报社“特设通”工作室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司局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

发布时间: 2025-08-07 19:00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持续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加严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坚决遏制系统性、区域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系统深化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显著,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大力实施电梯和索道游乐设施安全筑底、锅炉安全提升、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等五大专项行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发出“三书一函”2.58万份,排查非法电梯9.87

万台、督促召回缺陷电梯6818台,立案非法制造大型游乐设施企业9家、查封非法设备370台,查处“大容小标”锅炉1215台、超期未检锅炉1458台,检查化工企业5.94万家次、督促整改问题3.24万项。针对暑期汛期极端天气停用涉旅游特种设备2.59万台,推动国补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规模达16万台。

截至目前,全国特种设备总量2371.08万台(套),另有压力管道112.64万公里、气瓶3.04亿只,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开展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通知》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开展现场核查，对本地区定期举办的庙会等民俗活动，主动与活动审批部门、场地管理部门对接，了解活动场所内游乐设施使用情况。对本地区不定期自发组织的群众性聚集活动，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掌握相应场所内游乐设施使用线索。

《通知》明确加强分类管控，对确

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等法定义务，严格使用安全管理，确保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疑似虚标参数、逃避监管的游乐设施，协调相关技术机构测试实际运行参数，逐台进行核查取证，依法从严查处不办理使用登记、不进行检验、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

《通知》强调突出源头治理，对于使用现场发现的非法生产使用、虚标参数的大型游乐设施，建立跨地区信息共享、联动执法机制，从生产端、使用端对问题线索双向追溯、深挖彻查，做到标本兼治。



党建共促优作风 携手共进保安全

——特种设备局党支部与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党支部
江联重工集团第二党支部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为加强与所属行业协会党建工作联系，丰富党建活动形式，扎实搞好开门教育，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7月14日，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党支部与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党支部、江联重工集团第二党支部联合开展以“党建共促优作风 携手共进保安全”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在活动中，党员们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作风建设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起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掌握集中整治违规吃喝有关要求。

特种设备局党支部有关负责同志向协会和企业宣贯了省市场监管局党组助推“1269”行动计划二十条措施等惠企政策，就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体系有关内容作了详细解读。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党支部负责同志通报了协会的党建、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介绍了特种

设备企业在安全生产、扩大外贸、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努力。江联重工集团第二党支部负责同志介绍了支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安全生产的具体举措。

特种设备局党支部还就行风建设、深化改革等工作虚心征求协会和企业的意见。与会人员就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以及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指南》等工作开展了深入交流研讨。

通过学习研讨与座谈交流，特种设备局党支部、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党支部、江联重工集团第二党支部进一步增进了了解、加强了沟通，共同形成了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的共识。

下一步，特种设备局党支部将持续加强与所属行业协会的党建联系，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瓶颈，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在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省特协党支部组织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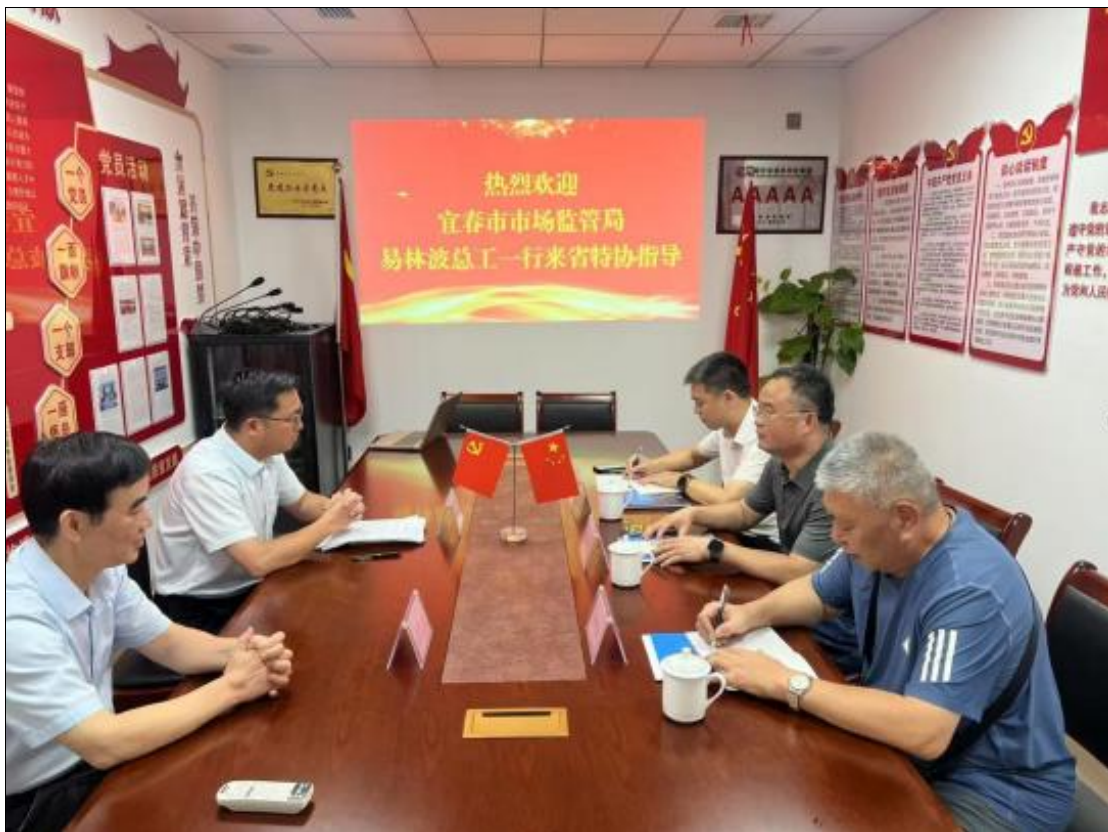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3 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并检阅受阅部队。省特协党支部组织秘书处党员、职工集体观看了此次阅兵盛况直播，共同见证这一庄严而激动人心的时刻。

上午 9 时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正式开始。大家聚精会神、专心致志，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仔细观看盛大的阅兵仪式。整齐划一的方阵、先进强大的装备、高昂饱满的士气，无一不让人感到热血沸腾、心潮澎湃。

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观看此次大阅兵，备受鼓舞、倍感振奋。不仅感受到了祖国的强大军事力量，更深刻体会到了伟大的抗战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大家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特种设备行业的发展建设中，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协会力量。

宜春市市场监管局一行到访省特协



2025年7月17日，宜春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易林波、宜春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学会会长袁雪峰、党支部书记郑家旺一行3人到访省特协，对协会业务开展和党建工作进行调研。省特协副理事长付生文，党支部书记李春华进行了热情接待。

易总工一行首先参观了协会文化宣传墙和办公场所，随后双方进行了座谈。座谈会上，付生文对易总一行表示欢迎！并向其简要介绍了协会基本情况以及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办会宗旨，在“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和发挥政府与行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所做的系列工作；

李春华介绍了协会党建工作情况，并就省委社会工作部和省市场监管局行业综合党委对行业协会党建工作部署要求进行了说明。

易总工对协会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践行“四项服务”等发展举措表示肯定，并表示要进一步加强省、市行业协会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交流与合作。双方就协会如何为会员提供精准、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提升他们的信赖感和满意度，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加入协会的价值，真正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等方面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同时还就下一步宜春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了磋商。



南昌市电梯协会会长方程到省特协交流、座谈



2025年8月25日，南昌市电梯协会会长方程、秘书长程峰等一行三人到访省特协，省特协副理事长付生文、党支部书记李春华、综合部部长刘琴进行了热情接待。

方程会长一行首先参观了协会新办公场所和文化宣传墙，随后双方进行了交流、座谈。座谈会上，副理事长付生文对方会长一行表示欢迎，并向其简要介绍了协会基本情况和相关工作，党支部书记李春华介绍了协会党建开展的相关情况。

双方就协会职能、服务能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行了交流、探讨。双方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协调、联系，与全省相关专业协会强化交流、配合，发挥各方优势，为全省特种设备行业服务。

省特协组织焊接气瓶检验机构比对活动



2025年6月30日至7月1日，由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组织的焊接气瓶检验机构比对活动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省内外共15家气瓶检验机构参加。

本次活动主要针对焊接气瓶定期检验项目，通过报告考评、实物检验等方式全面检验参赛人员技术水平。为确保比对公平、公正且贴近气瓶检验实际，协会提前组建比对裁判组，编制比对方案，从检验线上选取比对用气瓶，从检验案例中选取比对评价报告，精心设置实操比对项目。比对活动开展前协会聘请行业内专家对近期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

第1号修改单、《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1号修改单进行了宣讲，组织参加比对单位前往南昌鑫欣钢瓶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观摩。

此次比对活动，得到了参与单位的高度肯定和赞誉，增进了气瓶检验机构间的技术与经验交流，提升了各自的检验能力水平，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省特协开展特种设备“送训上门”安全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有效防范和化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受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9月12日,省特协携有关专家走进该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送训上门”安全教育活动,来自该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及相关岗位60余人参加培训。



授课专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南》等法规规范,聚焦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等重点设备,围绕特种设备管理职责、安全操作、定期检验要求、

隐患风险辨识、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置等重点内容，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向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现场互动答疑。

此次“送训上门”安全教育活动紧贴企业特种设备工作实际，内容翔实，干货满满，有效助力企业梳理特种设备管理职责清单，主动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受到企业的充分肯定。为了检阅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还进行了有关特种设备知识测试。下一步，省特协将会同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企业需求，持续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帮助企业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省特协开展送教进企技能培训活动

叉车作为现代物流、仓储、制造等行业的核心设备，其操作安全与效率直接影响企业生产力和员工生命安全。作为合格的叉车司机，不仅要掌握精准的操作技术，更要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与责任心。为秉持“服务企业、提升技能、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服务理念，根据企业需求，7月30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打破惯性思维、创新培训模式，将课堂搬至企业生产一线，组织专业师资队伍前往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叉车司机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实际操作技能培训指导。



此次培训是协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协会根据企业培训“急”、距离“远”、脱产“难”和从业人员轮班制等实际诉求，迅速制定培训方案，变“等企上门”为“送教上门”，不仅及时解决了企业叉车司机从业人员急需培训的难题，而且有效缓解了企业生产与培训之间的工学矛盾，获得企业与学员的一致赞誉。

下一步，协会将主动对接有关会员单位和市场监管部门，广泛收集企业培训需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操作水平的同时促进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快修订！

9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主持召开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九次集体（扩大）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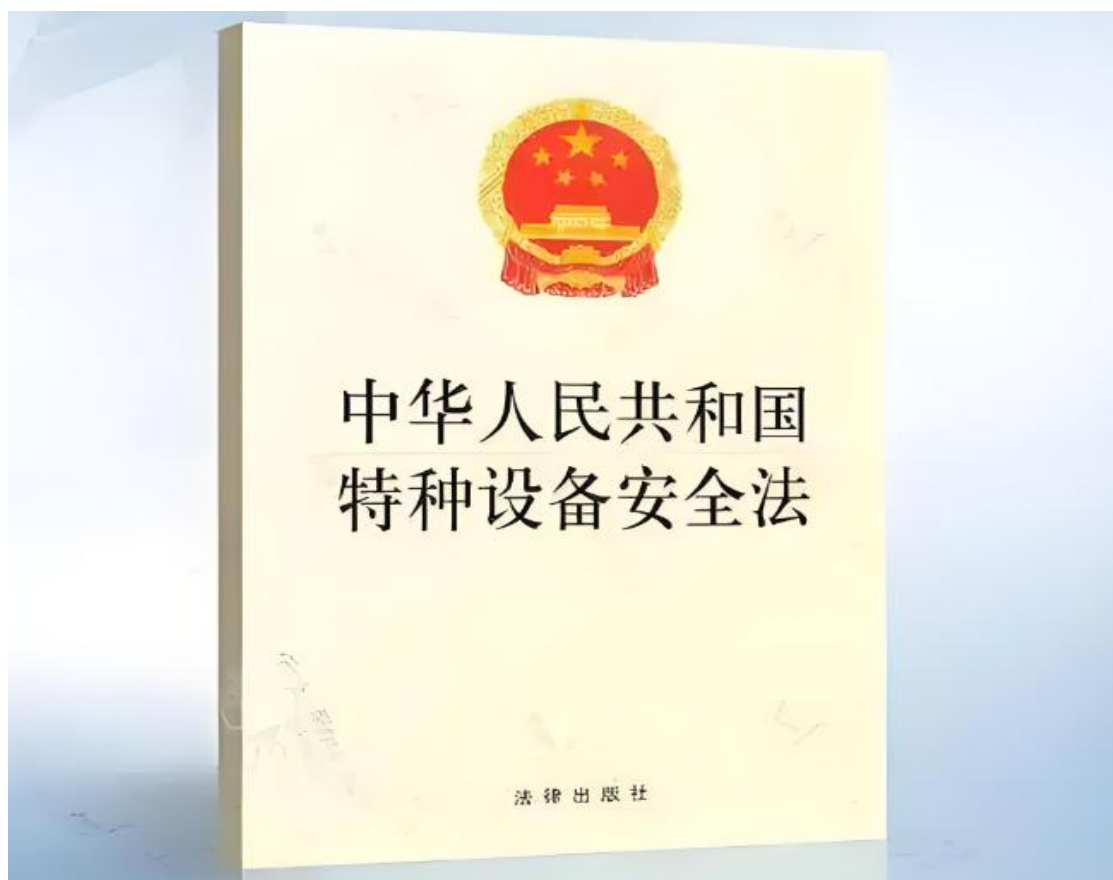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教训、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安全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这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崇高情怀，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为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会议强调，当前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风险挑战依然严峻复杂，今年以来，发生多起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热点舆情事件，反映出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压实企业责任以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方面仍需持续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真正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会议要求，要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要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加快建立“互联网+AI”食品安全监管模式，优化工业产品“一品一码一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要统

筹抓好发展与安全，积极推动老旧电梯等特种设备更新改造以及电动自行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以高水平安全监管助力国家“两新”“两重”重大战略落实。要不断夯实制度基础，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制修订，为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会上，总局领导邓志勇、李利，总工程师刘敏作重点发言，质量监督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特种设备局负责同志交流学习体会。总局领导林国耀、束为、柳军出席会议。总局食品安全总监、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许可或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对下列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检查比例。

- （一）来信来访、投诉举报较多的单位；
- （二）日常监督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
- （三）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近 1 至 2 年内新取得许可或换证的单位。

二、主要内容

- （一）开展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制造单位和压力管道安装单位，重点检查鉴定评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持续满足资源条件情况、特种设备生产关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等。

- （二）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持续满足资源条件情况、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情况、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等。

三、组织实施

- （一）明确检查方式和实施主体。

此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具体承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工作任务，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具体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二）强化组织协调与支撑配合。

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监督检查任务承担单位从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单位中选取专家参与监督检查并随机编组，请相关单位予以支持。属地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名单将于监督检查工作开始前3天通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并派2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三）严格执法程序及工作纪律。

对于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并按规定监督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应当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后，按程序将整改落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对于违法情节严重应当进行行政处罚并吊销许可证的，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除吊销许可证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有关吊销许可证建议及相关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按程序移送市场监管总局，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予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检查发现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予以撤销。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工作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监管总局对监督检查情况将按规定进行公示，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

联系人：特种设备局 王亚雄、陈辉 010-82262880、289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9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和检验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1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2号修改单）》，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和检验人员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有关要求

（一）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发证机关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甲A1、甲A2资质核准时，相关条件参照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基本要求（见附件）执行。

（二）PA（相控阵超声检测）项目。2027年底前，申请PA项目资质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其技术负责人、责任师应当持有PA项目Ⅱ级人员资格证书不少于4年，或者同时持有UT（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项目Ⅲ级和PA项目Ⅱ级人员资格证书。

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有关要求

发证机关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参加特种设备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采取自行命题暂不参加全国统考的，应当与全国统考同一时间组织本省相应项目的考试。发证机关因特殊原因暂不参加全国统考或者不与全国统考同时组织考试的，应当将原因书面报告总局特种设备局。发证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考核规则要求受理许可申请，不得额外增加地域等限制条件。

附件：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基本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9月8日

附件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基本要求

项目	子项目	国家级应急演练实训能力	省级应急演练实训能力	备注
1. 场地	1.1 应急演练场地	机电类特种设备中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起重机械应急演练实训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急演练实训场地面积应满足实际需要。	应急演练实训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自有产权
		承压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应急演练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1.2 事故警示教育 和科普教育场地	1. 场地含典型案例区和事故虚拟现实体验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 典型案例区包含八大类特种设备事故案例介绍。 3. 典型案例区应至少包含 10 起参与事故调查或技术鉴定的设备残片、损坏部件或装置等。	—	自有产权
2. 应急演练 专用设备 设施	2.1 锅炉	1. 用于应急演练的电站锅炉仿真操作系统不少于 2 套（含煤粉锅炉和流化床锅炉）。 2. 用于应急演练的工业锅炉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2 台（含不同类型锅炉）。 3. 可模拟锅炉泄漏、超压、爆管、缺水及炉膛燃爆等故障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 1 —

	2.2 固定式压力容器	1. 用于应急演练的固定式压力容器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2 台（含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 2. 可模拟超温、超压及泄漏等故障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3 移动式压力容器	1. 用于应急演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2 台（含汽车罐车）。 2. 可模拟充装过程超充、安全阀起跳、装卸口脱落、泄漏及流速过快等故障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4 压力管道	1. 用于应急演练的压力管道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3 条（含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工业管道实物装置可结合压力容器实物装置一并设置（如储罐区压力管道）。 2. 可模拟超压和泄漏等故障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正常切断、紧急切断、带压堵漏）。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5 气瓶	1. 用于应急演练的气瓶充装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2 套（含液化石油气瓶和车用液化天然气瓶）。 2. 可模拟超充、泄漏、着火等故障和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6 大型游乐设施	1. 用于应急演练的大型游乐设施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2 台（含座舱和座椅，3 种不同形式的安全保护装置）。 2. 可模拟高空困人等故障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含倒挂救援）。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7 客运索道	1. 用于应急演练的客运索道专用实物装置不少于 1 条（包含六人吊厢、二人吊椅、二人吊篮，吊具底部离地不低于 5 米）。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 2 —

		2.可模拟高空困人等故障和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含垂直救援)。		
	2.8 电梯	1.用于应急演练的专用电梯不少于3台(含不低于三层站的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各1台,自动扶梯1台)。 2.可模拟电梯困人、冲顶、蹲底,以及自动扶梯紧急制停、夹人等故障和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9 起重机械	1.用于应急演练的专用起重机械类别不少于4种(含制动器、起重量限制器、高度限位器、行程限位器、力矩限制器、回转限制器等安全保护实物装置或部件)。 2.可模拟起重量超载、起升高度超限、制动器失效等故障和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2.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用于应急演练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不少于2台(含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2.可模拟制动失效等故障和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3. 事故应急装备		1.卫星通讯功能电话4部。 2.防爆手机6部。 3.防爆对讲机20部。 4.防碰撞无人机2架。 5.红外热成像仪2台。 6.全封闭防护服4套。 7.带压堵漏、客运索道垂直救援等专用应急装备。	同国家级	自有产权
4. 应急演练业绩		1.检验机构初次申请取证时,近3年内承担各级政府组织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活动不少于2次。 2.检验机构复审换证时,在本持证周期内承担各级政	同国家级	

— 3 —

		府组织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活动不少于2次。		
5. 实训能力	5.1 课程设置	1.设有八大类特种设备典型工况的应急处置及救援演练实训的课程体系。 2.有教学大纲和教学标准。	1.设有至少5种特种设备(含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典型工况的应急处置及救援演练实训的课程体系。 2.有教学大纲和教学标准。	
	5.2 师资力量	每种特种设备(含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对应的应急演练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需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检验师以上资格。检验机构持证期间,专家应当定期参加国家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组织的实训教育。	每种特种设备(对应5.1)对应的应急演练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需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检验师以上资格。检验机构持证期间,专家应当定期参加国家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组织的实训教育。	
	5.3 演练实训	检验机构复审换证时,在本持证周期内开展公益性应急演练实训人员不少于400人次。	检验机构复审换证时,在本持证周期内开展公益性应急演练实训人员不少于200人次。	
6. 事故调查	6.1 事故调查经历	1.检验机构初次申请取证时,近8年参与过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相关事故调查处理不少于4起。 2.检验机构复审换证时,在本持证周期内参与过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相关事故调查处理不少于2起。	1.检验机构初次申请取证时,近8年参与过较大以上级别的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相关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一般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相关事故调查处理不少于3起。	

— 4 —

			2. 检验机构复审换证时，在本持证周期内参与过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相关事故调查处理。	
	6.2 事故调查技术保障能力	1. 近 8 年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技术服务不少于 3 次。 2. 具备承装危化品的承压设备泄漏、爆炸时间及后果仿真计算能力。	—	

注：1. 省级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建设基本要求应当有不少于 5 种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急演练专用设施，其中必须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 3 种特种设备。

2. “—”表示对该项条件无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2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进行修订，形成《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2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1号修改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22日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第2号修改单)》(TSG Z8002—2022)

一、正文修改

1. 第3.2条第一款修改为“(1)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满63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第3.6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考试机构按照本规则附件D规定的职责分工和考试组织程序安排检验人员考试。

检验师、高级检验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全国统考。总局推动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工作,省级发证机关应当为参加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积极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当参加全国统考。

3. 第4.2条修改为“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63周岁。”

二、附件D修改

1. D1条第一款修改为“(1)总局考试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考试机构的工作指导,促进考试机构间的工作交流,组织制定统一实操考试标准。”

2. D2条第二款修改为“(2)全国统考采用统一时间、统一试题、使用机考化系统统一评判。由省级发证机关受理的检验员资格考试,参加全国统考的应当在本省辖区设置符合规定条件与需求的考点。”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第1号修改单)》(TSG Z8001—2019)

一、正文修改

1.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满63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四）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持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其他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并且满足表2所列学历和持证年限要求的申请人，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闭卷科目的考试。

3. 第十八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持证项目和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并且未违反、未涉及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六）、（七）、（八）所规定的情况，应当提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一）免考换证，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至6个月期间提出换证申请；

（二）考试换证，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至12个月期间提出换证申请；

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65周岁，并且视力满足本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考试机构应当将考试试卷、答题卡和机考记录、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阅卷记录、视频监控影像等资料（电子版或者纸质版）存档。其中，考试现场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5年，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10年。”

5. 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发证机关、考试机构在考试现场以及后续根据举报、抽查影像资料等线索，发现应试人员存在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附件D

进行处理。发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需要撤销已颁发的《检测人员证》的，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办理。”

二、增加附件 D《应试人员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D1 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

（1）携带通信工具及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2）在考试过程中有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及考试机构提供的资料（含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10）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的；

（11）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D2 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并且通知其工作单位：

（1）考试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2）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5)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 (7) 未经监考人员传、接物品或者相互传递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8)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资料获得考试资格的；
- (9)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10) 通过监控视频录像查看，发现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 (11)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及考试成绩的；
- (12)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

D3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并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通知其工作单位：

-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的；
-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关于全面停止充装 50 kg “气液双相” 气瓶的提醒告诫函

《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代替《液化石油气钢瓶》（GB / T 5842—2022）。气液双相瓶已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属于淘汰特种设备。为切实压实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消除 50kg “气液双相”气瓶安全隐患，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请各充装单位务必严格执行：

1、全面停止充装 50kg “气液双相”气瓶。

2、立即对自有产权的 50kg “气液双相”气瓶进行召回。

3、明确气瓶分区管理，设置明显的隔离措施和分区标志。严格按照划定的区域存放和摆放召回的 50kg “气液双相”气瓶，并及时送至具备合法资质的报废机构予以报废处理。

4、严格遵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禁止对餐饮企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配送 50kg “气液双相”气瓶。

5、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2023）和《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要求。

6、确保符合充装许可条件，依法取得并保持有效充装许可资质；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充装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7、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明确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制定并有效运行《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8、严格落实“一瓶一码”扫码充装制度，全面使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确保充装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9、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全面停止充装 50 kg “气液双相”气瓶纳入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自觉接受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全面停止充装 50 kg “气液双相”气瓶是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请各充装单位务必令行禁止，共同筑牢我省燃气安全防线！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国补更新电梯专项要求解读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何未设置“缓冲期”?

2024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织启动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在推进过程中,电梯行业反映部分地区和企业存在低质低价、降低电梯部件使用寿命等问题,急需加以规范和管理。为有效保障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质量,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和综合评估执行可行性,最大程度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更新电梯的安全裕量和耐用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此通知,并明确2025年6月11日(含)后办理施工告知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应满足相应的专项要求。

层门、轿门等面板公称厚度是否允许有公差？带玻璃视窗的金属层门、轿门，是否可认为属于单一金属板材的层门、轿门？

测量出的厚度尺寸应在对应国家标准允许的公差范围内。同时，《通知》中未限制在金属层门、轿门上使用玻璃视窗，对于此类层门、轿门，其金属部分应当符合本要求。

《通知》中明确了更新导轨的要求，保留的导轨是否需要满足附件1中2的要求？对于对重侧配备对重安全钳的导轨是否需要满足导轨宽度 b_1 应当不小于89mm的要求？是否可以采用强度比GB/T 22562高的导轨和连接板？

保留的导轨由实施更新的制造单位确定保留的部件是否符合其设计要求，并满足本单位质保体系明确的相关标准。《通知》未限定配置安全钳对重导轨的宽度要求，但制造单位应选用符合GB/T22562（含表2至表10）要求的对重导轨。同时，测量导轨宽度的尺寸在上述表中允许公差范围内时，符合要求。此外，制造单位可以采用强度等技术特性比GB/T22562要求更高的导轨和连接板。

更换后的悬挂装置寿命是否也要符合《通知》的要求,例如钢丝绳使用8年后报废,免费更换后的钢丝绳是否也要满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的要求?

如更换后的钢丝绳在使用不足10年时普遍存在断丝、断股等问题,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实施召回。

关于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如何判定防护装置和指示标志符合《通知》的要求?

对于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价,针对诸如出现轴承卡死、破碎(包括套圈、保持架、滚动体的破碎)等情况而可能导致的反绳轮倾斜、悬挂装置脱出或者反绳轮脱离固定结构等危险,设置有效的防护装置。在该防护装置的相应位置,制造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如果需要维护保养对防护装置进行检查和调整,还需给出维护保养要求。此外,仅装设松绳开关作为反绳轮防护装置的,不能完全满足《通知》要求。

超载运行试验“轿厢内装载11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60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中如何理解“不停顿”?“启动、单程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为1次,还是“启动、上行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启动、下行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为1次?

“不停顿”是指在各运行指令之间没有加入正常运行程序以外的、导致电动机通电持续率降低的延时停顿(如将停站开门后的正常停顿时间人为延长,或通过修改运行程序延长)。“启动、单程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为1次;“启动、上行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启动、下行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为2次。

全省首批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典型案例公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鼓励企业从业人员主动报告事故隐患，切实将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从各地报送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案例中选取并公布 10 例典型案例，持续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案例 1：2025 年 3 月 22 日，赣州市辖区内的世鸿气体有限公司员工肖俊良下班前到储罐区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医用氧储罐液相低温阀漏液，因液氧气化后会产生大量的气态氧气，极易造成人员氧中毒和安全事故，他立即报告技术负责人并进行有效处置。公司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规定，给予肖俊良奖励 200 元。

案例 2：2025 年 4 月 10 日，吉安市辖区内的松川林产业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徐少兵交接班巡检时，发现平衡重式叉车油箱漏油，当即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并立即熄火检查，发现油箱底部有缝隙导致漏油，立即进行维修。因为发现的及时，未造成事故。公司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给予徐少兵奖励 100 元。

案例 3：2025 年 4 月 12 日，上饶市辖区内的华喜气体充装有限公司员工赵晓霞进行厂区巡查时，发现二氧化碳储罐底部安全阀存在漏气现象，当即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并通知公司专工陈子南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安全阀进行了更换，经公司负责人屈小华验收合格。公司依据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给予赵晓霞奖励 100 元。

案例 4：2025 年 4 月 16 日，九江市辖区内的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维修班组洪建国在巡查车间内起重设备时，发现卷扬机上钢丝绳磨损严重有断丝现象，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当即要求停止作业并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此情况。

公司针对此次隐患问题，及时对该起重设备进行封停作业并采购钢丝绳进行更换，避免了安全事故的发生。事后依据公司内部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奖励 200 元。

案例 5：2025 年 5 月 8 日，赣州市辖区内的白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锡化工车间员工陈任、范极清分别发现电动葫芦吊机钢丝绳有多处断股、反应釜架上过道木板破裂等安全隐患问题，遂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汇报。接到报告后，公司立即组织交办安环部进行核查，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了事故隐患。公司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规定，给予陈任、范极清现金奖励各 100 元。

案例 6：2025 年 5 月 29 日，上饶市辖区内的瑞旭实业有限公司的设备班长游建有途经氧化车间热水锅炉时闻到天然气气味，立即联系设施部并与设施部严鑫现场排查，发现一处压力表螺纹接口处存在天然气泄漏现象。经使用燃气浓度检测仪器检测，读数为 0.2%VOL，针对此情况，严鑫立即切断最近处天然气阀门，并向部门主管汇报情况。在主管指导下重新缠绕天然气压力表生料带，并持续检测螺纹接口天然气浓度 3 分钟，确保天然气无泄漏。有效防止了潜在的安全事故。公司根据关于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相关规定，给予游建有、严鑫各奖励 100 元。

案例 7：2025 年 5 月 31 日，赣州市辖区内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锅炉岗位员工黄海民在接班后发现油炉烧正压，向班长曾海燕、安全员李宏报告后，立即与班长、安全员一起排查，发现油炉烟道内积灰严重，随即安排停炉并通知相关岗位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清理、整改。避免了因烟道堵塞引发的安全事故。公司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规定，给予黄海民奖励 100 元。

案例 8：2025 年 6 月 6 日，九江市辖区内的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巡线员方卫平在进行调压设施巡检过程中，发现一处居民小区的调压柜进口中压管道法兰接口存在天然气泄漏现象。经使用燃气浓度检测仪器检测，读数为 7.5%VOL，此数值已处于可引发爆炸的危险范围内。方卫平立即采取措施，打开柜门进行通风，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必要的围护和警戒。随后，他迅速向主管领导汇报了情

况，并通知维修人员更换了密封垫片，有效防止了潜在的安全事故。根据公司关于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相关规定，给予该员工奖励 200 元。

案例 9：2025 年 6 月 10 日，景德镇市辖区内的昌圣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气瓶检查员汪细凤对气瓶进行充装前检查时，发现氧气气瓶瓶阀沾染油脂，第一时间向车间负责人报告，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公司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给予奖励 100 元。

案例 10：2025 年 6 月 10 日，上饶市辖区内的江西亮华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锅炉工陈期光巡检时发现蒸汽锅炉安全阀不正常泄压并立刻上报到安环部，安环部收到后立即对现场进行排查，经排查是安全阀阀芯不正常起跳，随即通知设备部更换已校验好的备用的安全阀更换上去，现场隐患已排除。经公司认定，按照公司内部自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给予陈期光 100 元现金奖励，以资鼓励。



首批冷库特种设备违法案例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深化冷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冷库在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现将第一批 10 个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01



江西某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2024年12月23日，南昌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巡查，发现江西某实业有限公司冷库正在使用的12台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2台叉车未经检验；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当事人逾期未整改。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和未经检验叉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南昌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40万元罚款。

02



庐山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2025年5月9日，庐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庐山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冷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冷库设备房内2台在用压力容器未经检验且未办理使用登记。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且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庐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压力容器，并处以4万元罚款。

03



分宜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分宜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分宜某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冷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冷库正在使用的4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分宜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相关压力容器，并处以3万元罚款。

04



兴国县某冷冻食品经营部涉嫌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且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基本案情：2024年12月26日，兴国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兴国县某冷冻食品经营部的冷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有3台特种设备（2台压力容器、1台叉车）正在运行，当事人未能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立即整改。2025年1月20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上述特种设备仍正在运行，且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

法律依据和处罚结果：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且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兴国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3万元罚款。

05



寻乌县某公司配送中心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2024年12月10日，寻乌县市场监管局对某公司配送中心的冷库压力容器开展检查，发现其正在使用的1台压力容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2025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该压力容器仍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结合《江西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0版）〉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寻乌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该压力容器，并处以0.5万元罚款。

06



会昌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会昌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到会昌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冷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冷库正在使用的4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会昌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5万元罚款。

07



江西某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对其使用的压力容器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容器案

案情介绍：2024年11月26日，上犹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江西某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在用的压力容器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未办理使用登记，且未开展年度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2024年12月17日经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整改。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上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1万元罚款。

08



江西某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泰和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江西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冷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的压力容器、叉车未经定期检验。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压力容器、叉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泰和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并处以3万元罚款。

09



新干县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新干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新干县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开展冷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的7台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执法人员当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后经复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新干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5万元罚款。

10



江西某有限公司抚州赣东大道店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案情介绍：临川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江西某有限公司抚州赣东大道店开展冷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制冷机房正在使用的2台压力容器（冷凝器、蒸发器）均未办理使用登记且未经定期检验。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且未经定期检验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临川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6万元罚款。

昆明市场监管局公开“2·18”电梯冲顶致业主身亡事故调查报告

2月18日晚间，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一小区的电梯疑因故障冲顶，导致59岁的业主韦某不幸身亡，当地市监局调取电梯的维保记录，并对事故进行调查。7月9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了“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18’一般电梯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事故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电梯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而导致的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下为事故调查报告详情。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gj.km.gov.cn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策文件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领导信息

索引号:	1511342XJ-202507-504564	主题分类:	产品质量安全
发布机构: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5-07-09 10:54
名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18”一般电梯事故调查报告		
文号:		关键字: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18”一般电梯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 2025-07-09 10:54

文号: 昆市监告〔2025〕1511342XJ-504564号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2·18”一般电梯故障事故调查报告

盘龙区“2·18”一般电梯故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众号·突泉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 时 20 分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1# 电梯发生一起由于电梯故障导致的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6.00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0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昆明市总工会、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龙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共同组成的盘龙区“2·18”一般电梯故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 7 名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18”一般电梯故障事故是一起由于事故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电梯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而导致的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事故电梯的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029281XA，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23#1425#，法定代表人：李杰，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养护等”。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电梯共 108 台。

2. 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事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529590X5，注册地址：昆明市红塔东路 599 号香樟十六坊别墅区 5-1、5-2，法定代表人：李学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销售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53080-2028，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1）等。

3.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事故电梯的检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300MB1D11889B，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李子敬，业务范围：“提供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及咨询服务等”。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编号：TS7110282-2025，有效期至：2025年5月16日，检验类型：定期检验，检验项目：“TD1[各类电梯（不含防爆型）]”等。

（二）事故设备概况

事故电梯主要信息如下：电梯由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制造，制造日期：2012年12月10日。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式客梯，型号：OTIS_SKY，额定载重量：1000kg，额定速度2m/s，电梯层站：34站，出厂编号：D6NG9135，设备代码：311001510067X20134394，安装单位：昆明安迪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装监督检验日期：2013年11月20日，使用单位：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登记日期：2014年1月3日，使用登记编号：T20139090，于2024年10月14日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的相应要求”。该电梯于2020年3月由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更换了制动器，最后一次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看事发电梯（共35层34站，地上33层，地下2层）监控视频，结合电梯运行控制系统数据，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18日20:19:49电梯停靠17层并开门，20:19:52一乘客（死者）进入电梯，20:19:54按压轿厢内选层按钮，20:20:00电梯关门到位开始运行，20:20:42该乘客靠近轿门位置仰头观察，20:20:50多次按压轿厢内选层按钮，20:20:53该乘客左手扶轿门，右手再次按压轿厢内按钮，此时轿厢顶部有异物飘落，20:20:55轿厢内监控视频信号中断，监控视频黑屏，电梯轿厢高速撞击井道顶部。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单位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2025年2月18日20时21分许，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控室值班保安张华发现B区4栋1#电梯异常后，立即向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安队值班副队长李建才报告，并通知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驻点维保组长李华。

20时29分许，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李华到达B区4栋电梯厅，事故电梯层站显示在26层，随即到达26层并逐层向上排查，20时34分许到达33层，发现电梯悬停在该楼层，李华打开电梯门发现一乘客躺在轿厢内。

20时36分许，李建才到达4栋33层查看现场情况，20:39李建才先后拨打了120、110电话。

20时50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将该乘客从电梯轿厢挪至楼道开展急救，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0时57分许，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联盟派出所民警到达33层，封锁现场。

21时30分许，云南新新华医院将死者遗体运走。

2.政府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2月18日20:47许，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联盟派出所接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警电话后，立即派出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20:57许民警到达现场，初步判定为电梯冲顶事故，将情况上报至盘龙区人民政府及昆明市公安局，22:08许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盘龙区人民政府值班电话后，立即派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22:40许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事故通报，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并邀请专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事电梯进行查封。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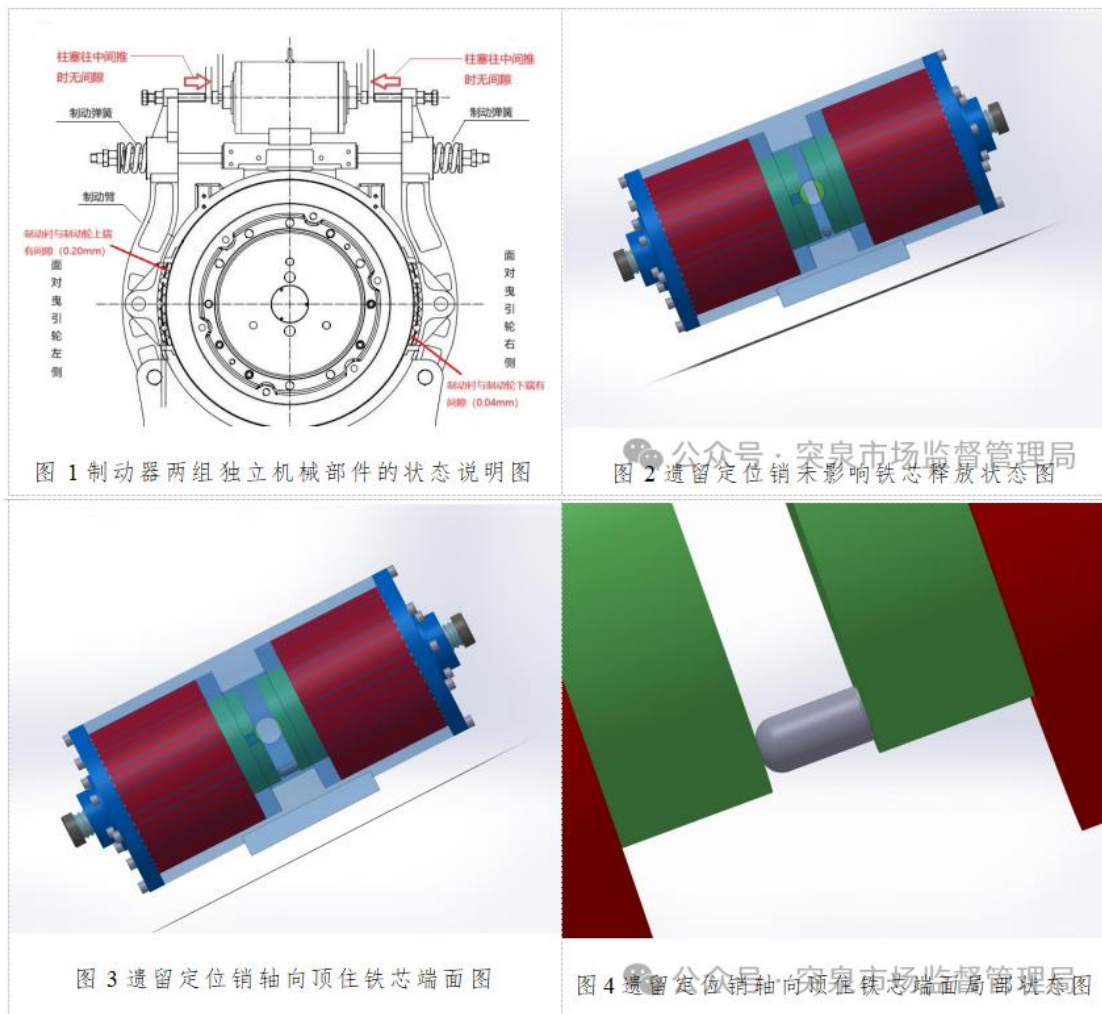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电梯部分损坏。共计直接经济损失166.005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电梯制动器铁芯活动腔体内有遗留的金属定位销，电梯在一楼停梯制动器合闸铁芯释放时，定位销轴向端卡阻在两个制动器铁芯端面之间，导致制动器双侧铁芯不能释放到预设位置，双侧制动闸瓦不能有效贴合到制动轮毂制动面上，制动力不足以制停驱动主机，电梯对重重量大于轿厢重量，在重力作用下，对重下行牵引轿厢向上加速运行，最终导致电梯轿厢高速撞击井道顶部。

原理如下图所示：



(二) 间接原因

1.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对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①维保人员未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对事故电梯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未能发现制动器铁芯活动腔体内遗留的金属定位销。在开展定期自行检查（2024 年 9 月 25 日）及年度维保（2024 年 12 月 23 日）时，未按规定要求对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直接在《电梯定期自检

报告》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本》上相应的项目打“√”并签字确认。②未按产品使用注意事项更换事故电梯制动器减震垫，现场勘验发现减震垫老化碎裂，阻滞铁芯柱塞顶杆复位。③事故电梯制动器安装不规范，2020年3月更换事故电梯制动器，安装调整不到位，造成铁芯柱塞顶杆与制动臂顶杆不同心，长期频繁动作后导致铁芯磨损产生大量颗粒物堆积。

2.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未严格按安全技术规范及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事故电梯开展自行检测¹，对昆明站电梯自行检测质量管控不到位，2024年10月14日出具的事故电梯检测报告（编号：PXYTC20241428）结论严重失实：①对“使用资料”“制动器”检测项目未开展实质性检测，直接判定为“符合”；②对事故电梯检测中发现的整改项未进行整改确认，即出具检测合格报告；③在对同德广场项目事故电梯自行检测过程中，由1名检测人员单独完成电梯检测工作，但在事故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的检测人员栏目签署了2人的名字。

3.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²，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未配备电梯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未正式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未履行对维保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的职责；未及时解决电梯维保单位发现的隐患问题。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18”一般电梯故障事故，属于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缺失。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没有组织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②公司《质量保证手册》执行不到位，维保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未按规定设立质量安全部。

（2）对维保人员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维保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淡漠。①维保人员未按规定对事故电梯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未能发现并消除电梯事故隐患。②未按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对维保人员进行培

训³，维保人员一直未更换事故电梯制动器减震垫。③维保人员在维保事故电梯时，明知制动器存在柱塞顶杆与制动臂顶杆不同心问题，既未进行处理，也未书面上报。

(3) 质量保证手册修订不及时，《质量保证手册》及相关制度引用失效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4) 对维保质量管控不到位。对事故电梯 2024 年自行检查及年度维保工作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确认，公司对事故电梯维保人员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保等问题失察失管。

此外，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电梯曳引轮磨损，使用单位长期未核实处置，其未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

2.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1) 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管控不到位。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对同德广场项目的电梯自行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 1 人 1 组单独完成事故电梯检测工作，但在事故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的检测人员栏目内填写 2 人。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未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事故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编号：PXYTC20241428）结论严重失实。①检测项目“使用资料”，在未现场进行相关资料核实查阅的情况下，直接判定为“符合”。②检测项目“制动器”，在维保单位未提供制动器铁芯（柱塞）清洁、润滑、检查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资料的情况下，直接判定为“符合”。③对事故电梯检测中发现的整改项未进行整改确认，即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此外，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还存在对承接的昆明市电梯检测工作未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问题。

3. 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和安全管理。②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③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④未配备电梯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未正式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由工程维修中心总监口头安排，未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工作职责，

未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⑤未有效监督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事故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2) 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①公司虽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但未有效落实。②“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中的“周排查、月调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74号令）的规定。③未建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3) 未落实电梯隐患治理工作。未按照公司《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案》的规定，督促、检查电梯安全使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①维保单位2023年1月发现事故电梯曳引轮存在磨损，提出更换建议，公司一直未处理⁴；②维保单位2021年12月发现电梯钢丝绳存在磨损，建议按照国家标准整组更换时，公司仅同意更换1根钢丝绳。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及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1.李华，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同德广场B区项目电梯驻点维保组长（于2021年9月1日任命），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工作。①2021年9月驻点维保以来，没有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事故电梯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导致遗留在制动器铁芯活动腔体内的金属定位销未被发现、清理。②在开展2024年的年度维保及定期自行检查时，未对电梯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直接在《电梯定期自检报告》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本》上相应的项目打“√”并签字确认。③在同德广场驻点开展维保工作以来，发现事故电梯制动器柱塞顶杆与制动臂顶杆不同心问题，既未进行处理，也未书面上报。④未按产品使用注意事项更换事故电梯制动器减震垫，该减震垫老化碎裂，阻滞铁芯柱塞顶杆复位。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

2.李峰，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电梯检验人员，事故电梯检测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2024年10月14日出具的事故电梯检测报告（编号：PXVTC20241428）结论严重失实。①对事故电梯开展自行检测时，未现场核实查阅电梯相关技术资料，“使用资料”项目检测结果直接判定为“符合”；②在未认真核查事故电梯制动器铁芯（柱塞）清洁、润滑、检查见证资料的情况下，“制动器”项目检测结果直接判定为“符合”；③在未对备忘录中的整改项进行整改确认的情况下，出具检测结论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的相应要求”的报告。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李学云，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公司生产安全等工作疏于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未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李国庆，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维保部负责人，兼任同德广场项目负责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对同德广场B区维保工作未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失察失管。①对同德广场B区项目驻点维保组长李华疏于管理，未能发现李华违反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等问题。②工作中发现了事故电梯曳引轮磨损隐患，使用单位一直未配合处置，其未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③对事故电梯2024年度维保及定期自行检查审核把关不严，审核工作流于形式。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

3.张俊，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同德广场B区维保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开展事故电梯2024年年度维保及定期自行检查时，在未认真核实事故电梯维保工作的情况下，直接配合维保组长在《电梯定期自检报告》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本》上签字确认。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

4.李子敬，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院长。未严格履行院长职责，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不到位，对事故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编号：PXVTC20241428）结论严重失实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万明辉，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质量负责人，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①未有效监督质量手册的实施，《电梯自行检测细则及技术记录、填写规则表》填写不规范，未参与事故电梯检测的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人员”栏目签字。②未有效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事故电梯自行检测过程中存在的多项违规行为失察失管，未监督发现检测报告结论严重失实等问题。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6.仲攀宇，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检验责任师，事故电梯报告审核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未按照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程序文件》认真审核事故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未审核发现非事故电梯的检测人员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的情况，未审核发现检测报告结论严重失实等问题。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7.李杰，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未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未履行日常安全管理及经营管理职责。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唐勇，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①未认真组织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案》，未有效督促、检查电梯安全使用工作，未有效督促落实公司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消除事故隐患。②未有效督促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③未及时组织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④未配备电梯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未正式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由工程维修中心总监口头安排，未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工作职责，未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⑤未按照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月调度”工作制度。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9.林华，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央 B 区工程维修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在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开展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未严格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

以上人员同时存在违反所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议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情况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其他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徐拥军，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保证工程师及质量安全总监；张远琴，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科学技术部部长，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同时主持质量部工作；姚春雄，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维修中心总监；陈云斌，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央 B 区工程维修主管。

以上人员违反所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建议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情况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昆明申菱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是事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⁵，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2.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是事故电梯的自行检测机构，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3.云南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事故电梯的使用单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建议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八、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盘龙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同德广场 B 区开展检查 4 次，处理投诉举报件 1 件，发现的 2 条隐患均已督促整改完成，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约谈 1 次，对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各 1 次。

（二）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全区物业安全工作会议 2 次，对同德广场 B 区开展联合检查 1 次，在物业服务群发文安排隐患排查工作 4 次。

经查，未发现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安全主体责任缺失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事故防范和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规范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提出如下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安全工作的根本理念和价值追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坚决消除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安全责任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细节末梢和最终环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压细企业主体责任

压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提升技术保障能力，督促电梯制造单位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安全指导和监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压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依法配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开展日常巡检，组织定期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测，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压实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责任，规范维护市场，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面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保养的电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尤其要对制动器进行重点排查或拆解，保证电梯的安全性能。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教育培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不断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全力消除事故隐患。

（三）筑牢电梯安全监管防线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企业完善责任体系,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到位。必须强化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对电梯制动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重点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同时,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检测。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电梯、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失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扩大群众投诉与反映渠道,多种方式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倒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等主体责任的落实,大力提高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共同促进电梯安全运行。

(四)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效

必须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实施清单式管理,并及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领域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形成监管合力,实现闭环治理,确保事故隐患的发现和消除得到真正落实,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地要进一步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监管力量、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资源保障,深入推进行风建设和作风建设,全面从严管理监管队伍,建设一支专业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安全宣传力度,以“3.15”“安全月”“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活动,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